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同意将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包含2020年度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4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五、49及附注五、5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进行折合 30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额度具体如下：

（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 27 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

（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 3 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申请二〇二一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 亿美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司向 MTN 集团开具担保证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终止之日止，最晚不超过《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2）同意本公司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自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2、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为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包括上述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 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为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 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等方式）额度（不包括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时机、金额、期数等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2）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3）办理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登记、发行存续、挂牌流通、兑付兑息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4）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6）办理与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 1,350 亿元人民币、44.80 亿美元及 1.80 亿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批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金融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应履行公司内部和授信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授信金融机构批复金额为准。

前述除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外的每项决议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2 年 3 月 31 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40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授信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外单个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业绩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原证券事务代表徐宇龙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同意聘任钱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对钱钰女士的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总裁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徐子阳先生因担任公司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奖金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李自学先生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顾军营先生因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〇二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 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

间；

(2)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及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或

(2)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 1 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编号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4,192,671,84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02%；以及 3,437,169,309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98%。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4,613,434,898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38% ；以及 3,857,932,364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62%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2,671,843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3,434,898 元。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及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及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	本条删除。

修改前条文编号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 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 起计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标准为：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标准为：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

修改前条文编号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出口合规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出口合规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及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各专业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及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出口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了解公司内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合规的政策、程序及计划是否充

修改前条文编号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分且有效； 2、检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职能； 3、接收并审阅关于公司出口合规的稽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民主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 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或职工民主选举决议确定的日期 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一）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或（二）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数额中较少者为准。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修改前条文编号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注：涉及删除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文编码及引述的编码同步调整。

2、同意依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及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 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 起计算。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二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日期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出口合规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权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口合规委员会 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出口合规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出口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公司内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合规的政策、程序及计划是否充分且有效； 2. 检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职能； 3. 接收并审阅关于公司出口合规的稽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四条后新增一条	/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出口合规事项的工作程序 出口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注：涉及增加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编码及引述的编码同步调整。

4、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要点：

1、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2,723,601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4,208,836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19年度股利约为922,687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192,952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5,816,798千元人民币。

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3,132,041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3,315,404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19年度股利约为922,687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192,952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5,331,806千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5,331,806千元人民币。

2、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613,434,898股，公司2017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尚有39,726,486份期权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可行权事宜尚待董事会审议。假设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此部分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将有4,653,161,384股能获派股息，总计派息金额不超过9.31亿元人民币。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度股息派发的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最晚于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